

编号：HT-2021-2401-0141

泰康资产
红利价值股票型养老金
产品托管合同

投资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投资管理人: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5层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0118

产品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0138

目 录

一、释义	3
二、产品托管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6
三、声明与保证	7
四、投资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8
五、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9
六、托管人对投资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0
七、投资管理人对产品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2
八、托管资产及其保管	13
九、投资管理人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6
十、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9
十一、信息的发送与接收	27
十二、产品资产净值计算、会计核算及审计	27
十三、产品收益分配	34
十四、产品信息披露	35
十五、产品费用	36
十六、产品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39
十七、禁止行为	39
十八、产品托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39
十九、违约责任	41
二十、争议解决方式	43
二十一、产品托管合同的效力	43
二十二、其他事项	44

鉴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拟作为投资管理人发行泰康资产红利价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或“产品”）。

鉴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产品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泰康资产红利价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产品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接受该委托担任本产品的托管人。

特制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合同的所有术语与《泰康资产红利价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中定义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产品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一、释义

本产品托管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 本产品或产品：指泰康资产红利价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系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和投资管理人，向投资人发售产品份额，募集资金，并选聘托管人，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开展投资管理活动的金融工具。
- 1.2 产品合同：指《泰康资产红利价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其有效修订和补充。
- 1.3 产品说明书：指《泰康资产红利价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及其有效修订和补充。
- 1.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1.5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对本产品具有约束力或影响的其他监管要求，以及有关证券交易所、结算系统或市场的规则、运作程序和惯例以及其他对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1.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指2016年12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14次部务会议通过，财政部审议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年金办法》。
- 1.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指2011年1月1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58次部务会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年5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 1.8 人社部发[2020]95号：指2020年12月30日印发，并于2021年1月1日实施的《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

- 1.9 人社厅发[2020]112号：指2020年12月30日印发的《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
- 1.10 人社部发[2013]24号：指2013年3月22日印发实施的《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 1.11 人社部发〔2016〕92号：指2016年9月28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实施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1.12 投资管理人：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3 产品托管人或托管银行：指投资管理人选定的为产品资产提供托管或相关服务的银行。
- 1.14 托管合同：指投资管理人 与托管银行签署的本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及其有效修订和补充。
- 1.15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管理人聘请的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为投资管理人，其他销售机构为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经投资管理人委托并与投资管理人签订了产品销售服务协议，办理本产品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
- 1.16 注册登记人：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7 业务规则：指《泰康资产红利价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投资管理人 所管理的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1.18 投资人：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职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或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
- 1.19 产品份额持有人：指依据产品合同和产品说明书等产品法律文件投资于本产品，且持有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 1.20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交易日。

- 1.21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1.22 养老金产品成立日：指产品达到产品合同及产品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的设立条件后，投资管理人公告本产品成立的日期。
- 1.23 交易费用：指因证券买卖所产生的印花税、手续费、过户费、证管费、交易单元佣金及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 1.24 资金划拨费用：指因养老金产品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资金划拨、资产赎回的资金划拨以及支付有关费用时产生的汇划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银行票据购买等费用。
- 1.25 开户费用：指养老金产品开立及变更资金类和投资交易类等账户时发生的费用。
- 1.26 清算费用：指本产品终止时对本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时发生的费用。
- 1.27 审计费用：指对本产品进行审计所发生的费用。
- 1.28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临时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 1.29 认购：指在本产品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该产品份额的行为。
- 1.30 申购：指在本产品成立后，投资人申请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
- 1.31 赎回：指产品份额持有人按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申请卖出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 1.32 T日：指本产品在规定的时间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申请的开放日，即受理日。
- 1.33 T+n日：指自T日起的第n个交易日（不包括T日），n为自然数。
- 1.34 产品份额：指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本产品的单位数额。
- 1.35 产品收益：指产品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

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 1.3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产品合同及托管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同时网络、通信系统故障以及第三方入侵系统造成的事故及本产品合同及托管合同明确约定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项均属于不可抗力的范围。
- 1.37 损失：本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 1.38 分红：指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资管理人将产品的收益按照一定的比例分配给份额持有人的行为。
- 1.39 权益登记日：指登记份额持有人按照其所持有份额享有的产品分红权利的工作日。
- 1.40 除息日：份额持有人不再享有当期分红权利的工作日。
- 1.41 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下，红利款自托管户划出的工作日。
- 1.42 税费：指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税收政策规定及本产品合同约定应由产品资产承担的税费。

二、产品托管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合同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人社部发[2020]95号、人社部发[2013]24号、泰康资产红利价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和产品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之间在产品资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有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以确保产品资产的安全，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

利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三、声明与保证

3.1 投资管理人声明并保证

3.1.1 投资管理人为一家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以其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3.1.2 投资管理人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相应资格，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1.3 投资管理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会违反投资管理人章程、不会与以投资管理人为主体的任何合同、契约相冲突。

3.1.4 投资管理人进一步声明并保证，前述声明与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根据当时的事实及情况始终真实。

3.1.5 投资管理人声明并保证，当前述声明并保证事项发生变动时，投资管理人将及时通知托管人。

3.2 托管人声明并保证

3.2.1 托管人为一家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以其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具备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托管业务资格。

3.2.2 托管人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2.3 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会违反托管人章程、不会与以托管人为主体的任何合同、契约相冲突。

3.2.4 托管人近三年托管业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有关监管机构处罚。

3.2.5 托管人声明并保证，当前述声明并保证事项发生变动时，托管人将及时通知投资管理人。

3.2.6 托管人已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资产托管事宜；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以保证托管义务的履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

3.2.7 托管人声明并保证，具有承办托管业务的专门信息系统和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具有符合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3.2.8 托管人保证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及职业道德规范，不挪用产品资产，不将产品资产用于抵押、担保或资金拆借，不将产品资产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和目的。

3.2.9 托管人进一步声明并保证，前述声明与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根据当时的事实及情况始终真实。

3.2.10 托管人声明并保证，前述声明并保证事项的真实性，并愿为声明事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声明事项变动致使托管人不能达到监管机关的有关要求或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投资管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四、投资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4.1 投资管理人的权利

- 4.1.1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清算及资金划拨等相关指令。
- 4.1.2 要求托管人提供托管资产托管业务及相关信息报告。
- 4.1.3 按照约定终止本合同并处理合同终止的相关事宜。
- 4.1.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产品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审计。
- 4.1.5 法律法规规定及《产品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4.2 投资管理人的义务

-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托管人进行监督。
- 4.2.2 按照本合同约定以产品资产向托管人支付托管费。
- 4.2.3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向托管人提供

投资监督依据，并接受托管人的投资监督。

4.2.4 《产品合同》发生变更后应及时通知托管人。

4.2.5 法律法规规定、《产品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五、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5.1 托管人的权利

5.1.1 按照本合同规定获取托管费。

5.1.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和投资管理人对于托管账户资金的相关指令，划拨托管账户资金。

5.1.3 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本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托管合同终止的相关事宜。

5.1.4 法律法规规定、《产品合同》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5.2 托管人的义务

5.2.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产品资产。

5.2.2 设立专门的产品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产品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产品资产托管事宜。

5.2.3 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制度，防范托管风险，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负责托管产品资产的相关事宜，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要求保管产品资产，确保产品资产的安全。

5.2.4 保证托管资产和产品托管人自有资产、产品托管人托管的其它资产之间相互独立；对不同的产品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产品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5.2.5 除依据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的规定外，未经投资管理人同意，产品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本产品资产。

5.2.6 根据本合同约定为产品开立相关账户。

5.2.7 配合和协助投资管理人办理产品资产专用交易单元租用与变更等相关事宜。

5.2.8 根据本合同约定执行投资管理人指令，及时办理本托管资产名下相

关的清算交割、资金往来，代投资管理人收取产品资产投资产生的股息、股利、红股、利息等各类产品收益；

5.2.9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接受投资管理人对本产品资产托管业务的监督；

5.2.10 根据双方协定的标准和原则，对产品资产进行核算和估值，计算有关财务信息并编制会计报表；

5.2.11 按照双方的共同约定或根据投资管理人的合理要求，向投资管理人提供产品资产的相关数据、信息和报告；

5.2.12 应投资管理人要求，为投资管理人外部审计提供相关的资料，对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积极配合；

5.2.13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报表、报告，并在发生重大事项后及时向投资管理人披露；

5.2.14 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存续期间不时颁布、修订且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和方法完整保存与本产品资产有关的会计账册、凭证、报表、印鉴、记录、密码、合同等相关资料，其中与产品资产有关的凭证、交易记录、合同等重要资料应当保存15年以上；

5.2.15 主动接受产品份额持有人和银保监会的监督，对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审计要求、本托管协议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5.2.16 承担因自身违约给产品资产和投资管理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其赔偿及民事责任不因退任而免除；

5.2.17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到期终止或续签时，协助进行相关资产的转移或提供其他便利。

5.2.18 本合同关于托管人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与《产品合同》等法律文件不一致的，应以本合同为准。

5.2.19 法律法规、银保监会规定以及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六、托管人对投资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6.1 监督与核查内容

6.1.1 投资管理人在产品正式运作前与产品托管人协商确定《投资监督事项表》。产品托管人根据《投资监督事项表》对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投资管理人对《投资监督事项表》进行修订时，应与产品托管人协商，并考虑产品托管人系统修改、测试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

6.1.2 对于产品托管人根据《投资监督事项表》进行投资监督，投资人应予以配合，并将投资监督所需的依据、资料、文件、数据等信息提供给产品托管人。

6.1.3 投资人应当在建仓期届满时使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新股中签率、信用评级变化、产品规模变动、市场流动性危机、监管政策变动等非本投资人主观因素致使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监督事项表》规定的投资比例或投资范围的，产品托管人应及时通知投资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投资人应依照投资监督事项表中约定的期限内调整完毕。

6.2 处理方式和程序

6.2.1 投资管理人的场外交易行为，产品托管人如发现有违反《投资监督事项表》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投资指令，并立即通知投资人。

6.2.2 产品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投资监督事项表》的规定，应立即通知投资人，并有权督促投资人及时予以纠正。

6.2.3 产品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投资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产品托管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对非因托管人原因导致的上述数据信息的错误或遗漏不承担任何责任。

合规投资责任方为投资人，产品托管人在尽到投资监督职责的前提下，对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此基础上产品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因投资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

产品托管人因错误、失误和疏忽应当发现而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向产品管理人报告，或产品托管人未尽到投资监督职责的，产品托管人应承

担相应责任，但因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中介机构提供的用于投资监督的基础数据错误，而导致产品托管人未能履行投资监督的职责，产品托管人不承担责任，但应向产品管理人提供书面说明材料。

《产品合同》、法规、政策、监管部门通知等发生更改、废止、更新的，双方应及时沟通并就投资监督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投资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提供新的《投资监督事项表》，产品托管人以此作为投资监督依据。

6.2.4 产品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对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产品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产品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等进行复核。

6.2.5 投资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投资监督事项表》，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产品托管人在按照托管合同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投资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投资管理人改正。投资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产品托管人的监督。

七、投资管理人对产品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和本合同规定，投资管理人对产品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托管人安全保管产品资产、开立产品资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投资管理人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根据投资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对产品的相关信息披露和产品投资运作行为进行监督等。

投资管理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产品托管人保管的产品资产进行核查。产品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投资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投资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

投资管理人发现产品托管人未对产品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产品资产、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投资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产品投资信息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产品托管人在限期内纠正，产品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投资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投资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产品托管人

改正。产品托管人对投资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投资管理人应报告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投资管理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报送产品监督报告的，产品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投资管理人发现产品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时通知产品托管人在限期内纠正。

八、托管资产及其保管

8.1 托管资产

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资产是指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以及投资管理人因该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收益的总和。

8.2 产品资产保管的原则

8.2.1 产品托管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安全保管产品资产，未经投资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产品的任何资产。

8.2.2 产品资产应独立于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和产品托管人的其他托管资产。

8.2.3 产品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产品资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

8.2.4 产品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产品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托管资产的账目独立。

8.2.5 对于因为产品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和产品认购/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投资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产品托管人，到账日产品资产没有到达银行托管账户，由此给产品造成损失的，投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产品的损失。

8.2.6 产品托管人不得利用托管资产及其有关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违反此义务所得利益归于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产品托管人承担。

8.2.7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外，未经投资管理人同意，产品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产品资产。

8.3 产品的银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8.3.1 产品托管人应负责本产品银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为产品开立独立的银行托管账户，并根据投资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产品的银行预留印鉴由产品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托管账户名称以托管人实际开立为准。

8.3.2 产品托管人为本产品在其营业机构开立银行托管账户，并根据产品托管行规定的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利率按日计息。本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产品收益、支付相关费用等，均需通过本产品的托管账户进行。产品的银行托管账户开立后，产品托管人应将相关信息通知产品管理人。该账户不得进行提现，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拨应根据投资管理人的指令以转账方式进行。

8.3.3 本产品银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产品业务的需要。产品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不得假借本产品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托管账户；亦不得使用产品的任何银行托管账户进行本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8.3.4 产品托管人可以为投资管理人开通本产品网上银行查询权限。

8.3.5 产品银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产品托管人按照开户有关规定为本养老金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章，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8.4 产品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产品托管人以本产品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管理人需协助提供相关开户资料；销户时管理人协助提供证券账户销户相关资料。产品托管人应向投资管理人提供开户确认书，并在资金到达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后根据投资管理人指令从养老金产品财产中支付投资管理人代垫的证券账户开户费。

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产品业务的需要。产品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

得使用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本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投资人不得对产品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进行证券的超卖或超买。

产品托管人以产品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的结算。产品托管人以本产品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产品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的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

8.5 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8.5.1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工作由投资人办理，产品托管人负责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产品的名义开立债券托管账户，（以管理人备案户名为准），并由产品托管人负责产品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投资人负责申请产品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市场进行联网。

8.5.2 投资人代表产品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协议由投资人保存。

8.6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投资人负责在基金公司开设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8.7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若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合同订立日之后允许产品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由投资人协助产品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产品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8.8 产品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证书等有价值凭证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产品托管人存放于托管人的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产品托管人根据投资人的指令办理。产品托管人对由产品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本产品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银行存款证书等有价值凭证预留托管人和投资人印鉴并由产品托管人负

责保管。如托管行未在存款合同约定期限内收到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托管行应及时告知管理人。

产品托管人对实物证券、银行存款证书等有价凭证的保管并不保证实物证券、银行存款证书等有价凭证所对应的实际资产不致灭失。

资产托管人对存放于资金账户的现金资产以及其他由资产托管人实际控制的财产进行保管。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基金公司、结算机构、票据保管机构、他行定期存款等非资产托管人保管的财产，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责任。

8.9 与产品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投资管理人代表产品签署的与产品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可分别由产品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保管，相关业务程序另有限制除外。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投资管理人在代表产品签署与产品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尽可能保证持有二份以上的正本，以便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投资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传真给产品托管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产品托管人处。如投资管理人无两份以上合同正本，将正本传真至托管人处。合同的保管期限为 15 年以上。

九、投资管理人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9.1 投资管理人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9.1.1 授权代表及其签字

9.1.1.1 投资管理人应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产品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和通知及业务文书的人员（以下简称“指令发送人员”）名单、签字样本、预留印鉴和启用日期，注明相应的权限，并规定投资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发送指令时产品托管人确认指令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投资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投资管理人发出授权通知后，以电话形式向产品托管人确认后，授权通知自其上面注明的启用日期开始生效，在此后五个工作日内投资管理人应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产品托管人。

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

及指令发送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除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

9.1.1.2 未按授权通知中指令发送人员和权限签字和加盖预留印鉴的通知和业务文书均视为无效，无效的通知和业务文书不得执行和使用，但接收方应立即告知发送方，以便发送方及时纠正或进行其他处理。

9.1.1.3 本合同项下投资管理人授权通知格式见附件或者由双方另行制作。

9.1.2 授权代表及其签字及印鉴的变更

投资管理人撤换指令发送人员或改变指令发送人员的权限、签字或预留印鉴等，必须提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使用传真向产品托管人发出加盖公章的授权变更通知，注明启用日期，同时电话与另一方确认后，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其上面注明的启用日期起开始生效。产品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的启用日期的，则通知自产品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如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与正本不符，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为准，由此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产品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发出方在此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授权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另一方。指令发送人员变更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指令发送人员或被改变权限的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指令发送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如果托管人继续执行该等指令，投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9.2 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投资管理人在运用产品资产时，向产品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指令。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最迟到账时间、大小写划款金额、付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信息等执行支付所需内容，依据授权通知由指令发送人员签字并加盖预留印鉴。来自投资管理人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资产收付款、基金开户及交易、场外交易（如证券配售等）收付款、收付券指令、支付托管费以及支付其它相关费用等。投资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的成交事项视为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应为投资管理人及时办理相关交收和核查；托管资产的存款利息、股票红利、红股、债券利息、基金分红等视同投资管理人指令，托管人应为投资管理人及时办理相关交收和核查。

划款指令原件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邮件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邮件为准，由此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产品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9.3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程序和程序

投资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用传真的方式向产品托管人发送。发送后投资管理人及时通过电话与产品托管人确认指令内容。投资管理人必须在 15:30 之前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产品托管人确保在当日执行完毕，15:30 之后发送付款指令的，产品托管人应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投资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必须至少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并与产品托管人电话确认。投资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本合同约定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的，产品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符合授权通知和《产品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的指令，投资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产品托管人根据投资管理人的授权通知对指令进行表面相符性、有效性的形式审查，对其实质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形式审核通过后，产品托管人在执行指令办理资金清算前，应当审核指令的内容是否符合《投资监督事项表》的具体要求。如投资管理人的指令不符合投资监督事项表的规定，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相关约定处理。指令执行完毕后，产品托管人在日终以资金调节表的形式反馈投资管理人。

9.4 投资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投资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产品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投资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投资管理人改正。

9.5 产品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产品托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托管人对投资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的约定进行处理。

9.6 产品托管人未按照投资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产品托管人未根据本合同约定执行投资管理人发送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令，给投资管理人、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产品托管人就其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十、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0.1 证券经纪商的指定与变更

10.1.1 证券经纪商的指定。

证券经纪商由投资管理人指定，投资管理人应当选择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的证券经纪商，并及时通知托管人。

投资管理人必须与证券经纪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指定专用交易单元用于委托投资资产的交易工作。

10.1.2 证券经纪商的变更。

投资管理人有充足的理由认为证券经纪商不能履行证券经纪职责或者发生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约定的情形时，应当另行选择新的证券经纪商代替，但应当提前1个月通知托管人，原任经纪商在业务完全移交后方可退任。

10.2 产品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0.2.1 资金划拨

对于投资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产品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投资管理人应保证产品托管人在执行投资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拨指令时，产品银行托管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产品的资金头寸不足时，产品托管人有权拒绝或暂不执行投资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投资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为产品托管人留出合理时间。在产品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产品托管人对投资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10.2.2 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以转账形式进行。如中国人民银行有更快捷、安全、可行的结算方式，产品托管人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10.2.3 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本产品投资于证券而发生的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由产品托管人负责办理。

养老金产品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投资管理人应保证在 T+1 日 9:30 之前在托管的托管专户或结算备付金账户上有足够的头寸用于港股通 T+1 日公司行动、证券组合费和风控资金的交收，在 T+1 日 14:00 之前在托管的托管专户或结算备付金账户上有足够的头寸用于港股通 T+2 日交易资金的交收。如由于投资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港股通交收失败，由此给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养老金产品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组合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资管理人承担。

10.2.3.1 场内交易清算

T+1 日，产品托管人自动执行托管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交收业务。在未出现透支的情况下，产品托管人应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一级清算。

投资管理人应保证在 T 日日终在托管的托管专户或结算备付金账户上有足够的头寸用于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如 T+1 日 12:00 之前在相关的托管专户或结算备付金账户上有足够的头寸用于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则视为投资管理人未出现透支。T+1 日托管人自动执行托管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交收业务。在管理人未出现透支的情况下，如因托管人自身原因未履行清算职责，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托管人予以赔偿。

投资管理人在 T+1 日 12:00 之前在相关的托管专户或结算备付金账户上没有足够的头寸用于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视为投资管理人出现透支。由此给养老金产品、托管人或其他托管客户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予以赔偿。

产品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投资管理人应确保产品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并必须于 T+0 日 14 时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如由于投资管理人的原因导致 T+0 非担保交收失败，由此给养老金产品、托管人或其他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由投资管理人承担。如由于非托管人的原因导致 T+0 非担保交收失败，由此给养老金产品、托管人或其他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10.2.3.2 网下申购新股业务

投资管理人在新股申购前 1 个工作日或者当日上午 10:00 前向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

托管人收到申购指令后，及时向该指令中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

托管人应及时检查解冻资金回款情况，如有异常情况，托管人应及时通知投资管理人。

10.2.3.3 银行间债券业务

银行间债券业务包括银行间债券的买入业务、银行间债券的卖出业务、银行间分销业务、银行间债券的合同转让业务、银行间债券的转托管业务、银行间债券的收息业务以及银行间回购业务。投资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完成下列业务后，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交交易合同、付款指令，托管人据此在其托管系统内部进行银行间债券登记。

10.2.3.3.1 银行间债券的买入业务，投资管理人将《付款指令》在结算日 15:30 之前通过传真发送给托管人，并通过电话提醒托管人。托管人负责办理债券的交割和清算。

10.2.3.3.2 银行间债券的卖出业务，投资管理人通过电话提醒托管人。托管人负责办理债券的交割和清算。

10.2.3.3.3 银行间债券分销业务，投资管理人需将债券的分销合同和《付款指令》在分销合同生效日 15:30 之前通过传真发送给托管人，并通过电话提醒托管人。托管人负责办理债券的交割和清算。

10.2.3.3.4 银行间债券合同转让业务，投资管理人需将债券的转让合同和《付款指令》（如是付款）在转让合同生效日 15:30 之前通过传真发送给托管人，并通过电话提醒托管人。托管人负责办理债券的交割和清算。

10.2.3.3.5 转托管业务（含交易所和银行间），投资管理人需将债券的《转托管指令》和转托管申请书在申请日 15:30 之前通过传真发送给托管人，并通过电话提醒托管人，托管人根据转出登记机构办理时间及时办理转托管业务。

10.2.3.3.6 银行间债券的收息业务，托管人通过银行间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系统的债券付息兑付通知单，进行利息到账查收，并通过双方约定的方式

通知管理人利息到账情况。

10.2.3.3.7 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包括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业务、银行间债券逆回购业务和银行间债券回购到期业务。投资管理人应在成交日当日 15:30 之前向托管人传真相关指令。

1) 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业务，投资管理人通过电话提醒托管人。托管人负责办理资金清算，并将成交情况日终以资金调节表的形式反馈给投资管理人。

2) 银行间债券逆回购业务，投资管理人通过电话提醒托管人。托管人负责办理资金清算，并将成交情况日终以资金调节表的形式反馈给管理人。

3) 银行间债券正回购到期业务，投资管理人需将《付款指令》通过传真发送给托管人，并通过电话提醒托管人。托管人负责办理资金清算，并将成交情况日终以资金调节表的形式反馈给投资管理人。

4) 银行间债券逆回购到期业务，托管人负责办理资金清算，并将成交情况日终以资金调节表的形式反馈给投资管理人。

若托管资产拟开通银行间债券券款对付 (DVP) 结算业务，投资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托管人负责向银行间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通券款对付 (DVP) 结算业务，投资管理人应协助配合办理。对于托管银行托管账户和债券结算资金账户 (DVP 账户) 之间的资金划转，投资管理人均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银行间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划回的情况除外。

10.2.3.4 开放式基金业务

10.2.3.4.1 开放式基金认购日 T 日，投资管理人在本合同规定的指令发送时间内向托管人传真《付款指令》和向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书》，托管人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划款。款项到达基金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后，管理人应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认购受理单》并在收到后以传真给托管人。

10.2.3.4.2 开放式基金申购日 T 日，管理人在本合同规定的指令发送时间内向托管人传真《付款指令》和向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开放式基金申购申请书》，托管人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划款。款项到达基金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后，投资管理人应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申购受理单》并在收到

后传真给托管人。

10.2.3.4.3 开放式基金赎回日 T 日，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传真管理人填制的向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开放式基金赎回申请书》，托管人负责查收赎回款。

10.2.3.4.4 如遇部分或全部无效认购、申购、赎回，且投资管理人在 T+1 日下午 15 点之前收到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无效认购、申购、赎回确认单，则投资管理人应在 T+2 日之前将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无效认购、申购、赎回确认单和管理人出具的无效认购、申购退款收款通知书或变更、撤销原赎回款收款通知书传真给托管人，托管人据以查收退款。如投资管理人在 T+1 日下午 15 点之前未收到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无效认购、申购、赎回确认单，则管理人应在知悉认购、申购、赎回无效后电话通知托管人，并在收到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无效认购、申购、赎回确认单后及时传真给托管人。

10.2.3.4.5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均向基金公司索取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分红等业务产生的相关确认单凭据，未收到基金公司确认单的一方可向对方索要，收到方负责传递。

10.2.3.5 存款

10.2.3.5.1 投资管理人负责依照法规、合同约定要求选择存款银行，并代表本产品与存款银行签署具体存款协议（依据挂牌利率的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无需签订存款协议，直接在托管人经办行办理）。具体存款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定期存款的户名应与托管户名一致，具体以存款行要求为准；

2) 协议应当明确约定存款类型、期限、利率、金额、账号（如有）、起止时间，存款银行经办行名称；

3) 协议应当明确约定产品托管账户开户行名称、账户户名、账户账号，且该账户为唯一回款账户，存款银行不得将存款本息划往任何其他账户；

4) 存款存续期间，存款行定期向产品托管人提供存款余额对账单。

10.2.3.5.2 产品银行存款的开户、存入、支取方式依据存款合同办理。

10.2.3.5.3 投资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凭证式国债或办理银行存款、凭证式国债支取时，应提前发送投资指令、存款合同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到托管人

指定人员处，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10.2.3.5.4 投资管理人办理银行存款、凭证式国债投资业务时，对存款银行的选择本着使产品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时兼顾安全保管和日常操作的方便。原则上，在同等条件下首选产品托管账户开户行办理；其次，选择在产品托管账户所在地办理；最后，再选择其他地办理。

10.2.3.5.5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单方面进行对该存款投资更名、转让、挂失、质押、撤销变更印鉴及回款账户信息等任何可能导致财产转移的操作。同时要求存款银行不接受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关于上述业务提出的单方面申请。

10.2.3.5.6 存款预留印鉴至少预留一枚托管人印鉴，具体以存款行要求为准。

10.2.3.6 其他金融产品投资业务

其他金融产品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投资计划、信托产品、股指期货及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可的其他资产。

投资管理人投资监管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时，可比照本节相关约定办理或双方另行约定。

10.2.3.6.1 在产品投资资金划拨当日 11:00 之前，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传真交易合同、缴款通知书等相关交易文件的复印件（该等复印件应在与原件核对一致后加盖管理人公章），同时向托管人传真《付款指令》，并通过电话向托管人确认。

“交易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监管部门对该产品的批复，包含该产品规模、利息计算方法、分期缴款计划、收益分配方法、担保或信用增级方式等内容的产品各类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10.2.3.6.2 在产品投资资金划付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投资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交交易合同、缴款通知书、产品份额确认文件、受益凭证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该等复印件应在与原件核对一致后加盖管理人公章）。具体移交流程参照附件一第二条中存款证实书和其他凭证的移交流程办理。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提交的上述文件，但托管人并不保证该等文件对应的实际资产不致灭失。

10.2.3.6.3 如产品转让或提前赎回产品份额，投资管理人需提前三个工作

日向托管人传真加盖公章的转让（赎回）合同（或证明文件）和收款通知书，通知书上需载明收款时间、金额、付款账户等信息。产品到期时，在收款当日（T日）托管人负责查收款项，日终托管人以资金调节表的形式传真投资管理人予以确认；若未收到款项，投资管理人负责相关款项的催收事宜。

10.2.3.6.4 如产品分红或支付收益等，指定收款账户应预留相应的托管银行结算账户。如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预留托管银行结算账户，投资管理人应在收到分红或利息的1个工作日内全额划至相应的托管银行结算账户。若未收到款项，投资管理人负责催收事宜。

10.2.3.7 银期转账（如有）

相关划转细则由双方另行签署操作备忘录。

10.3 投资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进行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产品的交易记录，由投资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产品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产品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产品的会计责任方承担。产品日常估值由投资管理人同托管银行一同进行。在当日全部交易结束后，通过电子对账等方式按日进行账目核对。估值结果也可采用双方认可的，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发送的方式进行确认。对实物券账目，相关各方定期进行账实核对。

产品托管人应定期核对证券账户中的证券数量和种类。

10.4 申购、赎回、转换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合同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10.4.1 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由投资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人负责。

10.4.2 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 14:00 前将前一开放日经确认的申购、赎回、转换的数据传送给产品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产品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投资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换款项。

10.4.3 产品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申购金额（申购资金扣除申购费）应在 T+2 日前划至托管户，赎回和转换金额（包含赎回或转换产生的应付费用）应在 T+10 日前自托管户划至投资管理人指定账户。

如果当日产品为净应收款，投资管理人需及时划付资金，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在托管人无过错的情况下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投资管理人承担。

如果当日产品为净应付款，托管人应根据投资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托管人为投资管理人开通网银查询功能供投资管理人实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投资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划付，在投资管理人无过错的情况下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托管人承担。

投资管理人必须指定专门的银行账户，用于与托管的银行结算账户之间资金的划转。

10.4.4 单个开放日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的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

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接受全额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产品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投资管理人将要求注册登记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有效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有效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账户当日可赎回份额；除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确认部分予以撤销外，未被确认部分延迟至下一开放日继续赎回，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在下一开放日投资管理人可继续按照本款规定的方式做部分延期赎回处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暂停受理和延缓支付: 本产品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如投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 可要求销售机构暂停受理赎回申请; 已经确认有效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交易日, 并应当披露。

(4) 当发生巨额赎回且投资管理人无法接受全额赎回时, 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一、信息的发送与接收

11.1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双方须通过双方认可的安全、恰当的方式, 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送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指令、通知或其它业务文书, 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从其约定。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以双方工作人员当面递交或挂号信方式送出的通知或指令, 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以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或指令,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应当保证传真机上时间设置的准确, 传真发出后发出方应立即电话通知接收方确认, 以接收方电话确认时间视为送达, 发送方须定期将原件通过挂号信或人工传递方式送达对方。

11.3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其它电子数据,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双方采用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的“深证通”数据交换平台作为主通讯, 拨号传真作为紧急备用通讯方式。

11.4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均应将详细的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电话、加密传真等)送对方备案。任何一方通过备案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都应视为该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发出方不得否认。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前应向对方发送变更通知。

11.5 产品托管人在本合同项下签署、发送的所有通知、业务文书均需加盖指定用章或公章方为有效, 指定用章样本详见附件二。

十二、产品资产净值计算、会计核算及审计

12.1 产品的估值

12.1.1 估值目的

产品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产品资产的价值，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12.1.2 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产品净值的非交易日。

12.1.3 估值对象

产品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及负债。

12.1.4 估值依据及估值原则

1、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产品合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产品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2、估值原则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资产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相应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应考虑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资产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如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但不包括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所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资产或负债，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并根据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对可观察输入值进行调整。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在确定不可观察输入值时，应当使用在当前情况下可

合理取得的最佳信息，包括所有可合理取得的市场参与者假设。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2.1.5 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

(1) 上市流通股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5)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优先股，以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优先股，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成本估值。

2、债券估值

(1)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在上市之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成本估值。

(4) 上市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的收盘净价估值；该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未上市可转换债券按成本估值。

(5)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基金估值

(1) 交易所上市基金，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

(2)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4、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5、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或约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6、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按估值日其所在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7、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估值价格。

8、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以本金列示，按相关协议约定收益率或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或收益。

9、估值计算中涉及到港币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1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1、对监管机构允许投资但本条规定未涉及的资产，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补充相应的估值方法。

12.1.6 估值程序

1、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本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即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产品日常估值由投资管理人同托管人一同进行，双方以约定的方式按日进行账目核对。托管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将确认无误的估值结果发送给投资管理人，由投资管理人对外发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12.1.7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投资管理人、托管银行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

产价值时。

(3)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12.2 产品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于产品估值日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会计核算和估值原则应符合《产品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产品适用的具体估值方法由投资管理人根据《产品合同》确定。产品托管人应每日独立完成核算估值，并及时向投管人反馈核对结果。

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是投资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投资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后，有权按照其对产品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注明该报表未经产品托管人复核一致。产品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产品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产品资产净值计算、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产品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产品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等进行复核。

12.3 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导致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估值错误类型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等相关方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

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3、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由于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直接损失的，由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责任方已积极协调，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协助方”）有足够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由此造成或扩大的损失，由责任方和协助方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分别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任何间接损失、信赖利益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非因投资管理人过错导致的估值错误造成产品资产损失的，投资管理人可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向责任方追偿，但追偿发生的费用应由产品资产或产品份额持有人承担；

(6) 如果责任方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产品合同或其他规定，投资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且责任方并非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人有权向责任方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当事人，根据发生的原因确定责任方；
-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人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方法

- (1) 当出现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时，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计价错误偏差达到产品份额净值的 0.5% 时，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发现后及时通知投资人，并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6、特殊情形的处理

- (1) 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按本产品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或基金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有关会计制度变化、市场规则变化等原因，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且因该估值错误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 因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导致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12.4 产品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12.5 产品账册的建立

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在《产品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并互相监督。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投资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12.6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双方应于每个估值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确保核对一致。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和披露的，以投资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12.7 审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产品进行审计：

- 1) 产品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职责终止时；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产品进行审计。

投资管理人聘请与投资管理人、托管银行相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机构对产品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十三、产品收益分配

13.1 产品收益分配应该符合产品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当产品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 1) 投资人可选择获得现金红利或者现金红利自动转为产品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 2) 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 产品当期收益先弥补累计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 产品收益分配后每份产品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产品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如果产品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2 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投资管理人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并拟定产品收益分配方案，并提前 1 个交易日进行方案披露。

十四、产品信息披露

14.1 保密义务

除按照《产品合同》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产品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对公开披露前的产品信息、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有关对方的其他非公开信息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如下情况不应视为投资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1) 非因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2) 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3) 为开展本产品业务需要而向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披露，但应当在披露前与信息接收方签署保密协议，并为信息接收方擅自披露的行为承担责任。

4) 投资管理人向份额持有人披露本合同内容的。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4.2 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在产品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和本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按有关规定须产品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投资管理人起草、并经产品托管人复

核后由投资管理人公告。发生本合同中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时，按本合同规定披露。产品托管人在发生以下事项时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管理人，以便于投资管理人履行披露义务：

- (1) 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2) 发生涉及产品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3)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4) 托管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决定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的；
- (5) 法律法规及本产品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本产品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产品资产净值披露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披露文件，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或本合同约定拟定并公布。

投资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以约定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产品托管人；产品托管人在收到季度报告后 5 日内进行复核，并加盖预留印鉴后将复核结果及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反馈给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产品托管人，产品托管人在收到后 10 日内复核，并加盖预留印鉴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投资管理人。

投资管理人在月度财务报表完成当日，以约定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产品托管人，产品托管人在 2 日内进行复核。

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或报告存在不符时，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投资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托管人将核对结果以双方约定方式反馈投资管理人。如果投资管理人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报告达成一致，投资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报告对外发布公告，并应当注明该报表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托管人无过错的，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五、产品费用

15.1 与产品运作有关费用列示

- (1) 产品管理费。
 - (2) 产品托管费。
 - (3) 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中债信息服务费用、中证流动性折扣费用、税务服务机构服务费。
 - (4) 产品的证券、期货等投资品种交易费用。
 - (5) 银行汇划费用、各类交易账户的开户费用及账户维护费。
 - (6) 产品清算费用。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产品合同约定,可以与产品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除上述第(4)项和第(5)项可以由相关机构直接扣收外,其余费用均应由托管人依照投资管理人的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支付。

15.2 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按该产品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产品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运作首日按实际募集资金净值计算)

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根据投资人指令或按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在月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支付给投资人。

管理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860188291610001

大额支付号: 308100005027

如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管理人需以书面形式告知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信息。

15.3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产品的托管费按该产品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运作首日按实际募集资金净值计算）

本合同项下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根据投资管理人指令或按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在月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支付给托管人。

托管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企业年金基金托管收入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账号： 0101025111500888437

如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变更，托管人需以书面形式告知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信息。

15.4 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产品费用。

产品成立前的相关费用不列入产品费用。

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15.5 产品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法律法规及税收执行口径执行。投资人就其从本产品取得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分配收益、赎回收益）自行承担相应的税收责任。如法律法规及税收执行口径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及税收执行口径执行，无需产品份额持有人批准或同意，但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如根据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及税收执行口径，税务机关要求投资管理人补缴相关税款、滞纳金和（或）支付罚款，投资管理人有权直接从产品资产中列支或直接从投资人的赎回款项中扣除应当由其承担的前述款项；如果产品已经终止、投资人已全部赎回产品份额或其持有剩余产品份额对应的产品资产不足以覆盖相关税款、滞纳金和（或）罚款时，则投资管理人有

权向投资人追缴或要求其补偿。

十六、产品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投资管理人应保存产品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产品托管人应保存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产品账册、会计报告、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十七、禁止行为

本合同项下的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或从事以下行为：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产品资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产品资产。
- 3) 利用产品资产为产品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产品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将产品资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1、承销证券；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4、向投资管理人出资；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6、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产品投资可根据新规定进行调整。

6) 投资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对产品运作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有关法规规定或《产品合同》约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对他人泄露。

7) 除根据投资管理人指令或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产品托管人动用或处分产品资产。

8) 《产品合同》投资限制中禁止投资的行为。

9) 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和本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产品托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18.1 产品托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合同，其内容不得与《产品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有关托管人权利义务的约定除外。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投资管理人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本合同：

- 1) 产品名称变更。
- 2) 产品管理费率调高。
- 3) 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18.2 产品托管合同的终止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本合同终止：

- 1) 养老金产品终止或《产品合同》终止。
- 2) 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或者双方约定的终止事项。

18.3 产品资产的清算

1、产品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2、资产清算组

(1) 自产品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投资管理人组织成立资产清算组。

(2) 资产清算组成员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投资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资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资产清算组负责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 产品终止后，由资产清算组统一接管产品资产，在资产清算组接管产品资产之前，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继续履行保护产品资产的相关职责，并至少以月度为频率进行账务核对。

(2) 资产清算组根据产品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资产清算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产品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制作清算报告。
- (6) 提交清算报告。
- (7) 对产品资产进行分配。

为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资产清算组可调整上述清算程序之顺序。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清算组在进行产品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组优先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5、产品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包括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约定应由产品资产承担的税费）、滞纳金或罚款；
- (3) 清偿产品资产投资运作形成的债务；
- (4) 按产品份额持有人届时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资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

6、多次清算

因不可抗力、相关资产因处于限售期或缺乏市场流动性等原因导致产品资产无法全部变现，致使清算工作无法一次性完成的，本产品可以进行多次清算。资产清算组可选择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后续清算，直至产品资产完全变现并分配完毕，具体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7、资产清算的报告

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在 3 个月内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并披露给产品份额持有人。

8、产品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九、违约责任

19.1 投资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

承担违约责任。

19.2 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托管合同约定，给对方、产品资产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不能履行职责，或致使产品资产或产品份额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责；

2.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投资管理人按照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的投资或不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

4. 投资者提供信息/资料不真实或不完整致其自身或产品资产损失或因产品份额持有人未按本产品合同要求提供信息/资料导致产品资产损失等；

5. 投资者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投资管理人致使产品资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

6. 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实施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产品份额持有人同意由投资管理人自行决定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的资金前端控制自设额度，因投资管理人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达到或超过自设额度，导致本产品的交易申报不成功、投资无法实现的；

7. 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及在异常情况下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的；

8.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证券期货经纪商等交易所、金融机构或准金融机构提供的投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造成的损失；

9. 投资人理解产品资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产品合同“风险揭示与控

制”章节中列举的各类风险，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就产品资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10. 产品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产品托管人以外机构的产品资产，由于该机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本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19.3 如果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产品资产或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而另一方当事人（“守约方”）赔偿了产品资产或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损失，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由此遭受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但各方同意本条约定不应视为守约方负有赔偿产品资产或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损失之义务。

19.4 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9.5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19.6 本合同所指损失均为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托管合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双方不可撤销地服从该法院地管辖。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二十一、产品托管合同的效力

21.1 产品托管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业务专用章且本养老金产品成立之日起生效。产品托管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

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况发生时止。

21.2 产品托管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合同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21.3 产品托管合同一式 5 份，将 1 份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分别持有 2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二、其他事项

如果《产品合同》任何修改涉及本合同的，投资管理人应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合同有关托管人权利义务的约定，如与《产品合同》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的约定。

(本页无正文,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红利价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签字页)

《托管合同》当事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订地、签订日

投资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段国亮

签订日期:2021年7月15日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刘彤

签订日期:2021年7月21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附件 1

投资管理人授权通知书

尊敬的受托人、委托人、托管人：

我公司授权以下人员向贵方发送贵我双方所有本币托管业务项下资金划拨及结算指令以及其他结算相关通知。现将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寄给贵方，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贵方发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责。

本授权书的生效时间为： 年 月 日，原授权书同时废止。

姓名	权限	邮箱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指令发送邮箱				
指令发送传真				
指令接收专用邮箱（年金）				
指令接收专用传真（年金）				
用章样本	(用章样本)			
本				
备注：1. 划款指令需同时出具指令发送用章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 2. 权限类型包括：经办、复核、审批。如同一权限存在多名人员，则任意一人签发有效。				

投资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用章样例如下：



附件三：

投资监督事项表

（一）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可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 A 股（含创业板、科创板）股票、优先股、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资产。此外，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产品可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资产。其中，本产品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此外，本产品可以参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

在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本产品可以与投资管理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投资管理人的关联方是指投资管理人控制的主体和投资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二）产品投资比例

本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

本产品建仓时间为 3 个月，建仓期内本产品的投资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建仓期结束后，本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上述约定。

（三）投资限制

本产品资产投资于银行存款、优先股、永续债、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产品和债权投资计划等品种，须符合人社部发（2020）95 号及人社厅发（2020）112 号关于投资准入条件的规定。

- 1、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 2、本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

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3、本产品投资于港股通标的产品比例，不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20%。

4、本产品投资于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5、本产品投资于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6、本产品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本产品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